

僑批經營研究的若干問題

——從 1887 年廣惠肇文興信局的創辦廣告談開去

陳麗園

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

十九世紀中葉以後華南沿海地區與東南亞間出現了持續而大規模的移民運動，其後果是：一方面在東南亞地區形成了引人矚目的華人社會，另一方面這些海外移民又對華南地區產生了巨大的影響，以致後者也形成了富有特色的僑鄉社會。十九、二十世紀的這股移民潮能持續發展並對僑鄉社會產生巨大影響，需靠一種可以有效連接兩地社會的支持體系，其內容包括信息、資金和商品等方面的傳遞與交流。通過研究這些支持體系運作的規模、過程和機制，我們可以對華南與東南亞華人社會的互動關係有更深刻的理解。在兩地社會的互動交流中，信件和僑匯是其中最重要的內容之一，因此也是管蠡華南與東南亞華人社會互動關係的重要視窗。

由於僑匯對中國外匯收入的作用舉足輕重，

歷年來學者已對僑匯的規模、官方的僑匯政策等問題已有充分的研究，¹但是對於僑匯的民間經營這一主體部分的研究仍然不夠，近年來隨著大量有關僑批局和僑批檔案資料的發現，學術界也陸續湧現了不少研究成果。²不過目前的僑批經營研究除了考察僑批局建立的人事關係及對僑批局和僑批進行統計分析外，有關僑批局的具體運作情況只能根據前人憶述，因此關於僑批局經營的許多問題仍未明朗。最近筆者承蒙香港科技大學蔡志祥教授的慷慨賜贈，得獲 1887 年廣惠肇文興信局在《叻報》上刊登的創辦廣告，³該廣告對僑批局的收費、組織、多業經營等問題都有翔實的反映，這對我們研究早期的僑批經營有極大的參考價值，為此，筆者將不避繁複，將廣告全文轉錄，以饗讀者。

《叻報》，1887 年十月十八日，頁七。⁴

創設廣惠肇文興信局告白：竊以關山難越，誰傳天雁之書，萍梗徒飄空繫河魚之帛，矧復鄉園寥廓，道路紛歧，縱驛使不憚傳而洪喬幾虞誤事。又況錙銖匪易，付托良艱。此本號所以創興，庶遊子得而方便者也。者，本號創設在單邊街，寓於文行堂藥店。專代匯寄唐山廣惠肇等處，來往保家書信銀兩，快捷無誤，竊思南洋各埠梓里之旅處者，不乏其人，此中獲貲，欲寄回鄉者，每多可慮。蓋道路既多迢遞，而付寄實甚艱難。且有居鄉之人，則更不便於郵寄。因想閩潮各籍，皆有信館開設於南洋各埠，以代諸戚里匯銀回鄉。惟我粵人則向無此業。是以本號特為開設，仿照閩潮各信館之例，以代諸君匯項回鄉。其信資匯費，無不格外從廉。即遠近鄉落地方，亦無不專人寄到，所有銀兩務須限日交到，且必取回收條作據，庶慰客途盼望之心，並有文行堂擔保銀兩，斷無貽誤。此誠於諸君有便，一則可免訪人托寄，一則可無遺失之虞。而且甘旨不至有虧，倚閭免空懸望，高堂菽水，儘可無憂。倘諸君有賜顧者，尚懇惠臨，不勝幸甚。茲謹將付信匯銀條款，略登如左：

- 一、諸君有付本局吉信者，必要照皇家信館規矩，粘貼土擔，否則本局儘可代粘，該鏰若干，照例收回。如寄至香港，則除土擔費外，不取分文。倘要轉付省城四鄉，或各府縣等處，必須公道面商，給回使費與走帶之人。
- 一、諸君付寄銀信，其銀若干，係交某地某人所收，本局收函後，必給回憑單與寄信之人收執。倘有遺失銀項等事，可執此單，向本局追回。

- 一、本局代 諸君匯寄銀項書信，及銀器玩物，均有買殷實保家，以保無虞。
- 一、本局代收 諸君銀信，自叻到香港者，由一元至三十元，則每元取回水腳銀二占。⁵自三十一元至六十元，則每元取水腳銀七釐。⁶自六十一元至一百元則每元取回一占半。如在檳城匯寄，則寄費加二五算。在小白蠟及吉隆等處匯寄，則加五算。在大白蠟匯寄，則加倍算。⁷如轉遞入省者，則每元加一占。若一百元以外，及往四鄉或遠處，則水腳另議。
- 一、本局代收諸君銀信到香港交者，則限二十天有回頭憑據交與寄信之人。如到省，則限二十五日。其中或有加快，亦屬未定。因恐船期延擱，故特寬限日子。倘過期無收單寄至，則任付信之人，到本局取回原銀，斷無有誤。若取回原銀後，其回頭憑據方到，則前項仍須交回本局收返，以昭公道。
- 一、本局代收 諸君寄往四鄉或外府縣之銀信，必要寬限日期。因道途遙遠，與近埠不同。若果緊急，要本局專人帶往，則道途使費，須當面議。
- 一、諸君付寄銀信，其銀多寡，均不能包在信內，須另包封，候本局看過有無低偽，然後照寄。
- 一、諸君有欲付銀回唐而本人或不能寫信者，可將其信內如何寫法，托本局之伴，為之代寫，亦可。
- 一、本局在各埠分設代理者，如檳城則在大隆號，大白蠟則在毛邊埠廣生隆號，⁸小白蠟則在安泰公司，吉隆則在萬恒泰公司。已[以]上各家均係殷實之人，至香港，省城及各處鄉間，則本局更派親信之伴司理，并有文行堂擔保銀項，斷無失漏之虞。
- 一、本局不惟僅寄銀項書信，并可接單與 諸君代辦各處貨物，斷無貽誤。
- 一、諸君欲托本局代辦零碎物件，不論其銀多寡，須照辦單先收加一定銀，庶昭誠實。
- 一、本局係由 皇家信館分設，原為利便梓里起見，非同牟利者比。故信資特從廉計，以示公平。

大清光緒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文興信局謹啟

以上是文興信局在《叻報》十月十八日號上刊登的廣告，文興信局的創辦廣告最早從十月十四日開始刊登，直到十一月十四日為止，持續了一個月。不過十月十四日的廣告在詞句上與十五日以後稍有出入，其中之一就是在收費上，吉隆坡與大白蠟相同，原文是「在小白蠟匯寄，則加五算。在大白蠟及吉隆等處匯寄，則加倍算。」二是文興信局在吉隆坡的代理商並不是萬恆泰公司，而是璉二新公司。可能出於某些差錯，這則廣告在十五日便在文詞上作出相應修改，並成為以後的藍本，亦即上文。儘管由於資料缺乏，我們無從得知文興信局及文行堂藥店的有關情況，也無法知道這則廣告的刊登會取得甚麼社會反響，不過圍繞這則廣告，我們可以對僑批經營的若干問題有更深的認識並作進一步討論。

第一、 僑匯與僑信

僑匯業與僑信業最初是同體共存的孿生兄弟，也就是說華僑在向家鄉寄錢時必附帶家信，反之亦然，因此水客及後來誕生的僑批局對這兩項業務的經營同時並舉，但從廣告中我們發現廣惠肇信局是以皇家信局分局的名義開設的，並在僑匯與僑信業上出現了一定的分離，即寄信有寄信的規矩，要按照皇家規矩粘貼郵票，而寄批（信與錢）則另外有一套辦法。我們尚不知道這時期的僑批局是否必須向政府申請為合法的郵政處，但是郵政業與民間僑批業的瓜葛便已漸露端倪。

政府對僑批業的染指是從郵政業開始的（繼而是外匯控制），至遲到 1914 年中國政府加入萬國郵聯後，英屬殖民地和中國的僑批局均已隸屬於郵政部門。兩者的關係是複雜的，一方面是官

方壟斷與民間經營間控制與反控制的關係（例如 1876 年海峽殖民政府在新加坡首設華人小郵政局時便引起僑批局組織發動的華人暴動，⁹而在民國時期僑批局也試圖抵制政府採取的取締運動），另一方面又相互利用，即僑批局主要負責與僑胞、僑眷有正面關係的收批和發批工作，而不同國家（地區）間的運郵工作則屬於郵政局範圍。這是由於官方郵政業從零開始到遍及全國鄉村的任務是艱巨的，為此它不得不依賴僑批業在基層社會所遍佈的網絡關係。對官方與民間的僑匯（僑信）經營的研究一定程度上揭示了近代國家形成進程中官方控制與民間商業的緊張關係與合作空間。

第二、 僑批局的收費與利潤

前人對僑批局的收費和利潤的研究大多認為，早期的僑批局尚向僑胞收取一定的手續費，但後來由於競爭激烈，甚至連手續費都不收，僑批局的利潤全靠賺取匯率的差額。¹⁰ 這種說法大致上是正確的，但對於手續費的具體情況和僑批局利潤從手續費向匯率差額轉變的過程的概述仍有模糊之處，而該廣告對收費的具體規定則對以上問題的澄清提供了有力的實證。依照該廣告，批局的收費是因匯款額和收匯地而異，大致上，匯錢越多，收費比例越低，從新加坡到香港的收費大約浮動在 1.5% 至 2.0% 間，參見表（1）。另外，批局的收費是以從新加坡到香港為準的，超出此兩地之外的則額外收費，例如從檳城、小霹靂（及吉隆坡）和大霹靂匯寄的則依次比新加坡增加 25%、50% 和 100%，¹¹ 而寄到廣州的收費每

元又比香港多加一分，至於匯寄巨額僑匯和寄往遠鄉僻處的手續費則面議。總的來說，僑批局的收費不算高，低的只有 1.5%，最高的也不超過 5%，這比當時的官方收費來說還是便宜得多，例如 1876 年新加坡政府設立華人小郵局時的收費高達 5%-10%，參見表（1），這說明低廉的手續費是僑批局吸引顧客的重要手段，也是民間僑批局在與官方機構競爭中勝出的重要原因。

該廣告所述及僑批局的利潤問題還隱含著一個重要信息，儘管它明確規定了匯款的手續費，但是對僑匯研究者所關心的匯率問題卻隻字未提。筆者按圖索驥，發現新加坡 1906 年貨幣改革之前，市面上流通的是西班牙銀元、香港銀元和墨西哥銀元等，而這些貨幣當時在香港和閩粵地區也廣為使用。¹² 儘管不同地區的通用貨幣可能不盡一樣，但都可以根據銀的成色按一定的市場價進行折算，因此可以說，在中國和東南亞地區仍實行銀本位的時期，匯率的問題並不重要（或不存在？），¹³ 僑批局的利潤主要還是收取手續費（或對僑匯資金的挪用等）。只有當中國和東南亞所採用貨幣本位出現不同及普遍採用紙幣作為通貨以致各地貨幣間的匯率出現投機性時，匯率才成為影響僑批局利潤的最重要因素，這種情況到戰後民國政府統治下通貨膨脹越演越烈時更是如此，這時賺取不同時段的匯率差價是僑批局發跡的公開秘密。

第三、 僑批局的多業經營

從廣告中我們看到文興信局的創立並不是自立門戶，而是「寓於文行堂藥店」內，依此推理，文興信局的老闆是在文行堂藥店的基礎上兼辦僑批業的。僑批局的多業經營是長期以來廣泛存在的現象。究竟兩者的關係如何？對此問題學術界已發生興趣，例如陳春聲曾指出，「正是因為僑批業者這樣的『多種經營』的方式，提高了其在海外華僑中的商業信譽，減少了經營成本。」¹⁴ 此言固然不錯，不過從廣告中我們發現了其他的可能性。

以往我們在探討僑批局與匯款者的信用關係時，常常把它歸結為兩者的社會關係，而問題的

表（1）文興信局與華人小郵政局匯款收費比較

| 1887 年信局收費 (自叻到港) | 1876 年郵政局收費 (自叻到港閩粵) |
|----------------------|-------------------------|
| 1~30 元：2% | 1 元：10% |
| 31~60 元：1.75% | 2 元：10% |
| 61~100 元：1.5% | 3 元：8% |
| | 4 元：6% |
| | 5 元及以上：5% |
| 100 元以上另議 | 100 元以上另議 |

註：關於郵政局的收費參見《星馬通鑑》（星加坡：星加坡世界書局有限公司，1959），頁 625。不過匯款額段可能有誤。

實質並不如此簡單，從廣告中我們得知，文行堂對信局的經營起著重要的擔保作用。假如華僑所匯款項出現任何差錯，他們完全可以憑單據向文行堂取回原銀，由此可見，他業商號的擔保對純粹是無本經營的僑批業的早期發展起著重要作用。實際上，他業商號的作用遠遠不限於此，信局的顧客網絡很可能完全依賴該商號所發展的顧客網絡。

分析至此，我們可以說，與移民社會有著「天然」關係的僑批業並不是獨立發展而成的，它至少與華人社會的商業不可分割（文興信局在經營僑批業時還代辦各處貨物和零碎物件的事實也證明了這點）。不但如此，我們可以進一步推想，早期海外華人社會的形成和發展的重要支點便是這些固定商號，它們既是滿足海外華人社會日常生活的貨源地，又是打聽各方消息並與家鄉進行具體的信息、金融和物資交流的場所，因此移民網絡、商業、金融網絡和信息網絡便同在以商號為中心，在華人鄉族性社會網絡的基礎上相互重疊。隨著各行各業的專門化，這些支點並沒有消失，而是增加更多的支點（包括會館、宗親會等），共同構成海外華人社會內部及對華南僑鄉聯繫的一個有機的跨國社會場景。當然，以上只是筆者的一些粗略思考，不過筆者仍然冒昧提出對海外華人史進行整體駕馭的可能性，是因為目前的相關研究仍然囿於某一專門領域，而它們的總和又難以勾勒出海外華人史的整體面貌。

第四、僑批局的內部組織與網絡

對於一個進行跨國性活動的僑批局，其在內部組織上如何統籌管理的問題是僑批研究者所共同關心的。如果我們看廣東省檔案館的相關資料，就會發現汕頭僑批局在國外設有許多「分號」，儼然構成了一個龐大的跨國商業。不過，據陳春聲研究，這些「分號」大多數只是在僑批匯兌業中有委託代理關係的商號。¹⁵該廣告關於新加坡文興信局在馬來亞各埠所設代理商號的說明也證明了這點，如果我們再翻閱十九、二十世紀東南亞各地出版的刊物，也可發現大量的類似廣告，這些都說明覆蓋中國和東南亞廣大城鄉地

區的僑批網絡是通過代理關係建立的。但是，這樣的代理關係是怎樣建立起來的，雙方的合約如何？則值得進一步探討。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文興信局在說明其在檳城、吉隆坡、霹靂等地設有聯號時，並沒有指出在香港、廣州等地也設有聯號，只是說明將在這些地方「派親信之伴司理」開展業務。我們暫且不管文興信局是否在省港兩地設有聯號，但是根據陳春聲研究，潮幫許多僑批局都是先在東南亞創立，後在汕頭等地分設，¹⁶這說明僑批局的發展是以東南亞為根據地再向華南地區延伸，文興信局的發展大概也循此規律。究竟為甚麼僑批局是以東南亞為重心呢？這主要因為海外華僑的匯款行動是僑批業產生和勃興的根源，因此吸收海外匯款是僑批局的主要任務，而在閩粵內地分發批信款則是前項工作的延續而已。海外僑批局的領導地位到 1940 年代仍然如此，當時國內僑批局分發批信款的工資取決於海外僑批局。¹⁷另一個原因可能是政策問題，在東南亞地區，華人創設商號較容易，而在清政府統治下則較難，例如華人歸國遲至 1893 年才受到合法保護。基於以上差別，探討東南亞、香港和閩粵等地僑批局在內部分工和利益分配上的問題是研究僑批經營和僑批網絡的重要內容。

第五、僑批業的方言群差異

從廣告得知，在廣惠肇文興信局創設之前，新加坡的閩、潮幫信局已發展得相當興盛，而粵幫信局仍未有一家，文興信局的創立算是實現了對後者零的突破。根據另一則材料，我們可以更清楚 1887 年新加坡各幫僑批局的情況——潮幫 34 家、閩幫 12 家、客幫 2 家、粵幫 1 家。¹⁸粵幫僑批局相對他幫而言數量之少是一個長期存在的歷史現象，直到 1930、1940 年代我們仍然只看到余仁生匯兌信局、均源匯兌莊、永昌金鋪匯莊等少數僑批局。¹⁹究竟是甚麼原因造成各幫僑批局發展情況懸殊呢？據 1891 年新加坡人口調查顯示，當時粵幫人口（19.2%）是僅次於潮幫（19.5%）、閩幫（37.6%）之後的第三大方言群體，²⁰其匯款數量理應不少，如果他們不是由僑批局轉匯，那麼這

些巨額款項又是經過何種機構如何轉達其廣府家屬呢？如果能對以上問題理清頭緒，相信能對僑批業的整體研究乃至華人商業、海外華人移民史的研究大有裨益。

綜上所述，文興信局的創辦廣告一方面為我們提供了不少十九世紀僑批經營的具體情況，另一方面又蘊涵了貫穿二十世紀僑批經營的若干重要主題，從中我們發現了僑批經營從十九到二十世紀發展的傳承與變化。僑批經營不是一個孤立的商業問題，而是一個綜合華人社會組織、關係、多國經濟發展和國家控制等問題的複合體，因此僑批經營研究需置於一個跨國性的社會、經濟、政治的情景下來考察，反過來，它也恰恰為我們提供了切入近代跨國華人社會的重要視角。

註釋：

- ¹ 如林家勁等：《近代廣東僑匯研究》（廣東：中山大學出版社，1999）。
- ² 如陳春聲：〈近代華僑匯款與僑批業的經營——以潮汕地區的研究為中心〉，《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2年第4期。
- ³ 《叻報》（1881.12-1932.3），創辦者為薛有禮，是東南亞地區現存最早的華文日報，在本文研究的1880年代也是新加坡唯一的華文日報，其銷售額不算太多，大約在二三百份左右，但其發行範圍在東南亞地區相當廣泛，是研究早期東南亞華人社會的寶貴資料。（參見何舒敏：〈新加坡最早的華文日報——叻報1881-1932〉，《南洋學報》第34卷）
- ⁴ 本廣告的註釋皆為筆者所加。
- ⁵ 「占」為閩、潮話「分」的意思。
- ⁶ 關於「鐳」的幣值眾說紛紜，如許雲樵認為是0.625分，（《文心雕蟲》【新加坡：東南亞研究所，1973】，頁59），但根據上下文，七鐳應介於二占與一占半間，由於當時海峽殖民地流通四分之一輔幣，按此推之，「鐳」可能為四分之一，「七鐳」便是1.75分。
- ⁷ 「白蠟」即霹靂（Perak），「小白蠟」、「大白蠟」即今天霹靂州的拿律（Larut）和近打縣（Kinta）（參見 *Journal of the Straits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February 1905, p.186）；「加

二五算」、「加五算」和「加倍算」即在原值基礎上分別多加25%、50%和100%。

- ⁸ 「毛邊」即“Gopeng”，有時寫作「務邊」，當時是近打地區的重要錫產地。
- ⁹ 宋旺相：《新加坡華人百年史》（新加坡：新加坡中華總商會，1993），頁156-158。
- ¹⁰ 如柯木林、吳振強編：〈新加坡僑匯與民信業研究〉，載《新加坡華族史論集》，（新加坡：南洋大學畢業生協會，1972），頁166-167。
- ¹¹ 從地理上看，檳城、小霹靂（拿律或太平）和大霹靂（近打或毛邊）到新加坡的距離是越來越近，但手續費反而遞增，對此「反常」現象可從當時的交通條件來解釋，檳城由於是海峽殖民地之一，它與新加坡的交通很便利，故收費最便宜，收費地居於中間的太平由於很早就因為開採錫礦而繁榮，且近海，故收費比近打便宜，而後者則在1882年以後才慢慢成為錫產地，由於地處內陸，交通甚為不便，故收費最貴。（參見黃蕘：《星馬華人志》香港：明鑒出版社，1967，頁85-91）另外，新加坡以外的手續費猛增的原因還應考慮代理商號的中介費。
- ¹² 參見郁樹錕：《南洋年鑑》（新加坡：南洋報社，1951），頁乙76。
- ¹³ 筆者曾就此問題請教日本東京大學濱下武志教授，他提出不同貨幣間的匯率也可通過收取手續費來反映，由於資料缺乏，筆者暫且存疑，並希望以後能繼續深入探討。
- ¹⁴ 同註2。
- ¹⁵ 同上。
- ¹⁶ 同上。
- ¹⁷ 有關閩僑匯兌公會增加批工工資的問題參見《南洋中華匯業總會年刊》，第二集，1948年，（公牘摘要）頁4、9、11、13。
- ¹⁸ 《星馬通鑑》（星加坡：星加坡世界書局有限公司出版，1959），頁626。
- ¹⁹ 均源莊和永昌金鋪匯莊的廣告參見《南洋中華匯業總會年刊》，第二集，1948年，（論文）頁15、24。
- ²⁰ Cheng Lim Keak, *Social Change and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 Socio-economic Geography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Bang Structure*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14.